

信阳市平桥区财政局

终止投诉程序通知书

投诉人：信阳恒丰电器有限公司

地址：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七大道金盾小区北广场门面房
80号

法定代表人：陶正旭 联系电话：16637656888

被投诉人 1：信阳市第四人民医院

地址：平桥镇中心大道 6 号

被投诉人 2：正智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郑州市平安大道博学路正商学府广场 A 座 24 层

投诉人因不满意被投诉人 2024 年 7 月 22 日对“信阳市第四人民医院感染病区中央空调多联机设备采购项目（信平财公开招标-2024-19）”作出的质疑答复，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提出投诉，我局依法予以受理。

我局在处理投诉过程中，投诉人撤回投诉。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94 号）第三十条的规定，现终止投诉处理程序。

特此通知

